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變動，尤其易培劍先生（「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述易先生之委任，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更新資料：

易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易先生現時擔任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成都支付通新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南山兩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TFKT True Holdings 董事、True Yoga Holdings Ltd. 董事及 Sanjoh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 董事。易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易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亦為富成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富成證券」）候任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富成證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包括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業務營運」），其(i)由富成證券進行且易先生對此並無任何個人參與；(ii)涉及未經客戶同意挪用其委託的證券或客戶帳戶中之資金，其具體安排包括出售其客戶總值人民幣166百萬元之99寶鋼債(sh120001)並利用所獲取之代價向深圳萬泓技術有限公司及海南一鼎實業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而該兩間公司接著利用有關資金購買河南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現稱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76.SZ）並託管給回富成證券作為抵押；及(iii)被視為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時之相關證券監管規定。故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富成證券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中國證監會決定」），由於易先生為候任主席，彼作為候任主席亦須承擔法律責任，其證券從業資格於該關鍵時間被撤銷。

由於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進行，而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方獲委任為富成證券候任主席，因此業務營運於易先生之建議委任前已經展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易先生作為候任主席仍在了解富成證券之一般業務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這三個月過渡期之業務營運；及(ii)易先生作為候任主席，未有參與具體業務營運或積極參與富成證券之一般業務營運。雖然易先生對業務營運並無任何主動了解，但易先生仍須承擔法律責任，因為彼為富成證券之候任主席（如一間公司之董事）及彼於前述三個月過渡期須承擔「領導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自中國證監會決定以來並未涉及任何有關未有遵守／違反證券法律或法規之調查或定罪；自二零一三年起，易先生隨後已獲委任為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並於多間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之證券或資產管理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此外，儘管易先生之證券從業資格如上文披露於該關鍵時間被撤銷，惟(i)易先生不曾及並無被禁止重考證券從業資格考試及(ii)倘易先生選擇重考並通過考試，彼可重新獲得證券從業資格。然而，由於易先生欲尋求其他業務機遇／個人目標，故易先生並無選擇重考考試。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易先生每月可享有酬金100,000港元，以及可獲退還彼於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其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易先生透過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彼與熊先生各自擁有 50% 股權之公司) 於本公司 177,965,114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33%) 中擁有權益。易先生及熊先生亦各自為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易先生之委任相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及林濤先生。

* 僅供識別